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90.06.19	系務會議	通過
94.02.25	系務會議	通過
95.01.06	課程與學術規劃委員會	通過
96.08.22	系務會議	通過
97.03.07	系務會議	通過
97.04.16	課程委員會	通過
98.10.21	課程委員會	通過
99.09.16	課程委員會	通過
100.10.05	課程委員會	通過
101.12.07	課程委員會	通過
104.12.10	課程委員會	通過
105.03.01	系務會議	通過
105.05.12	系務會議	通過
105.09.08	系務會議	通過
106.09.28	課程委員會	通過
108.06.19	系務會議	通過

一、本規則適用 10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二、修業期限及學分數：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滿四十五以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申請畢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三、必選課群(各課群之課程清單請見附件)：

需修五或六課群，各課群需至少選修一門課程，且限本系開設之課程。若名稱未在必選課群列表中，請洽夜間課程辦公室認定

- (一) 行銷管理課群
- (二) 財務與經濟課群
- (三) 營運與研發管理課群
- (四) 組織與策略管理課群
- (五) 人力資源管理課群
- (六) 資訊與科技管理課群

四、方法課程：(至少選 1 門)

每位研究生必須於下列課程中選修一門方法課程：

- (一) 企業研究方法
- (二) 計量經濟學
- (三) 資料分析方法
- (四) 多變量分析
- (五) 質性研究方法
- (六) 定性與量化研究
- (七) 管理數量方法

五、其他選修課程：

限本系日間碩士班選修之課程或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或管理學院各系之課程。

六、必補基礎課程：

- (一) 商用統計
- (二) 商用會計
- (三) 經濟學

注意事項：1. 上述三門基礎課程須於學期間補修完畢

2. 在「五年制專科部」曾修過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二學期以上(至少 6 學分以上)、且平均分數在 60 分以上者可以抵免。欲申請抵免者，需於入學後，以大學(專)部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無誤者，即可予以抵免。

3. 在「大學(二年制專科)部」曾修過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一學期以上(至少 3 學分以上)、且平均分數在 60 分以上者可以抵免。欲申請抵免者，需於入學後，以大學(專)部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無誤者，即可予以抵免。

七、論文指導教授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之前確定其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之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如為外系或兼任教師，需與本系老師聯合指導，但其名額須全部列算在本系專任老師名額之內。

八、修課規定

- (一) 每學期至多修四門課(不含基礎課程及暑期開設之課程，但含至外系選修之課程)。
- (二) 每學期開放至外系(限管理學院)修一門課，限本系老師未開之課程為主，選修外系課程者，須至辦公室登記且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方能計入畢業學分。

九、學分承認

僅承認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及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之國際企業碩士學分班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

十、相關規定

- (一) 修課總學分數必須達到 45 學分以上(不含論文六學分)。
- (二) 學位論文以「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超過 25% 的相似度，不予接受。
- (三) 請人代寫或幫人代寫學位論文，經發現者，一律退學處分。

十一、本規則之準據及修訂：

本規則以本校「學生手冊」所登載之各項學生修業規則為準據，如有抵觸或有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以該手冊所登載者為準。本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